

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合計					348,00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為提升臺南蚵產地品牌標章刊登廣告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13.08.18	漁業科	98,00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推廣本市牡蠣產品	平面媒體	113.08.21	漁業科	20,00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宣傳本市麻豆文旦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網路媒體	113.08.23	農會輔導及休閒農業科	10,00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藝人米可白拍攝影片宣傳臺南老樹與在地美食	網路媒體	113.08.25	森保科	200,000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強化家犬貓絕育觀念	廣播媒體	113.8.24-9.13	動物保護組	2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